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 2007-009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东——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公司”)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实施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送转增股本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60,000 股,已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全部取得上市流通权。

2007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接到新时代公司通知,截止至 2007 年 3 月 26 日收盘,新时代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减持出售本公司股份 3,062,067 股,占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实施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送转增股本后股份总额(3 亿股)的 1.02%,占本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股份总额(4 亿股)的 0.77%。

本次减持后,新时代公司尚持有本公司股份 11,097,933 股,占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实施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送转增股本后股份总额(3 亿股)的 3.70%,占本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股份总额(4 亿股)的 2.77%。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并及时做出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 2007-010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东——铜陵市天时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时光电”)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实施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送转增股本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48,720 股,其中 15,000,000 股已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取得上市流通权,其余 3,648,720 股将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上市流通。截止至 2007 年 3 月 26 日收盘,天时光电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减持出售本公司股份 3,063,800 股(详见 2007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07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接到新时代公司通知,截止至 2007 年 3 月 27 日收盘,天时光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减持出售本公司股份 1,390,000 股,占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实施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送转增股本后股份总额(3 亿股)的 0.46%,占本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股份总额(4 亿股)的 0.35%。

本次减持后,天时光电尚持有本公司股份 14,194,92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48,720 股),占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实施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送转增股本后股份总额(3 亿股)的 4.73%,占本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股份总额(4 亿股)的 3.55%。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并及时做出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27 日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铜峰电子
股票代码:6002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铜陵市天时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区东市区开发
通讯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区东市区开发
联系电话:0562-2819218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7 年 3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铜陵市天时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实际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电子”)股份。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铜峰电子拥有权益。
铜陵市天时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时光电”)签署本报告无需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公司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本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铜陵市天时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铜峰电子: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铜陵市天时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2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区东市区开发
法定代表人:陈升斌
注册资本:叁仟陆佰叁拾捌万肆仟柒佰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407032310127

经营范围:特种电容器、注塑件生产和销售,石英晶体频率器件生产、销售、开发,其他电子器件生产和开发,系列石英晶体频率片,石英晶体加工专用设备、仪器模具,石英晶体元器件技术开发、咨询、机械加工,产业投资(除金融投资)。
联系电话:0562-281921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天时光电无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的形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
二、本次变动情况
天时光电在铜峰电子股权分置改革及实施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送转增股本后,持有铜峰电子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48,720 股(占铜峰电子总股本 62.2%),其中 15,000,000 股已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取得上市流通权,其余 3,648,720 股将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上市流通。

截止至 2007 年 3 月 26 日收盘,天时光电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减持出售铜峰电子后股份总额(3 亿股)的 1.02%,占铜峰电子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股份总额(4 亿股)的 0.77%(详见 2007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截止至 2007 年 3 月 27 日收盘,天时光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减持出售铜峰电子股份 3,090,000 股,占铜峰电子股权分置改革及实施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送转增股本后股份总额(3 亿股)的 0.46%,占铜峰电子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股份总额(4 亿股)的 0.35%。

本次减持后,天时光电尚持有铜峰电子股份 14,194,92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48,720 股),占铜峰电子股权分置改革及实施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送转增股本后股份总额(3 亿股)的 4.73%,占铜峰电子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股份总额(4 亿股)的 3.55%。

三、减持目的及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有意图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天时光电未有明确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计划。
四、承诺事项
天时光电承诺将继续遵守并履行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所做出的相关承诺,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给铜峰电子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害的,天时光电将按有关法律法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以上减持股份外,天时光电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铜峰电子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铜峰电子董事会秘书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1、天时光电营业执照;
2、本报告书;
第六节 备查文件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铜陵市天时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升斌
2007 年 3 月 27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铜陵市
股票简称	铜峰电子	股票代码	6002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铜陵市天时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司法拍卖/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持股数量:15,548,920 股 持股比例:5.20%(以铜峰电子股权分置改革及实施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送转增股本后 3 亿股总股本计算)		
本次交易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390,000 股 变动比例:0.46%(以铜峰电子股权分置改革及实施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送转增股本后 3 亿股总股本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以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债务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铜陵市天时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升斌
日期:2007 年 3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0423 股票简称:柳化股份 债券代码:110423 债券简称:柳化转债 公告编号:2007-010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柳化转债”提前赎回事宜的第四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采用优先向原 A 股股东配售,原 A 股股东放弃部分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3.0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柳化转债”),代码为 110423,并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根据柳化转债募集说明书关于赎回条件的有关规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柳化转债于 2007 年 3 月 2 日收市后首次满足赎回条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行使赎回权利。
3、公司已于 2007 年 3 月 5 日、3 月 6 日、3 月 7 日连续 3 天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关于“柳化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但截止至 2007 年 3 月 23 日,还有 9904.20 万元的“柳化转债”没有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为了再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现进行第四次公告。

4、“柳化转债”赎回登记日为 2007 年 4 月 2 日,赎回日为 2007 年 4 月 3 日。
5、“柳化转债”将从 2007 年 4 月 3 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同时公司将按每张 102.80 元的税后价格进行提前赎回。
6、本次赎回款发放日为 2007 年 4 月 10 日。

7、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46 号文批准,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采用优先向原 A 股股东配售,原 A 股股东放弃部分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3.0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柳化转债自 2007 年 1 月 29 日开始转换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股票简称“柳化股份”)。

8、《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在公司可转债债券转股期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时,公司有权以每张可转债 103 元的价格赎回可转换债券。柳化转债自 2007 年 1 月 29 日至 2007 年 3 月 2 日,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9.86 元/股)的 130%(12.82 元/股)。因此,根据上述约定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行使柳化转债赎回权,将截至赎回登记日(2007 年 4 月 2 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柳化转债全部赎回。

现将公司本次赎回柳化转债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1、赎回条件
自柳化转债发行后第二年至到期日,发行人每年可按约定条件行使一次赎回权,赎回条件是:在转股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公司有权以每张可转换债券 103 元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转股的柳化转债。
2、赎回价格
公司将按每张可转换债券 103 元的价格(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当期利息计算按 2006 年 7 月 28 日至 2007 年 4 月 2 日止,计息日共 249

天,每张债券应得利息为 1.02 元,按利息税率 20%计算应扣税 0.20 元,因此个人和基金持有“柳化转债”扣除后赎回价格为 102.80 元/张,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全部柳化转债。

3、赎回日期
本次柳化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 2007 年 4 月 2 日。
4、赎回日
本次柳化转债的赎回日为 2007 年 4 月 3 日。
5、赎回对象
截止 2007 年 4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柳化转债”持有人所持有的柳化转债。
6、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2007 年 4 月 2 日为柳化转债赎回登记日;本次柳化转债的赎回日为 2007 年 4 月 3 日;
(2)2007 年 4 月 3 日—4 月 5 日,公司将赎回柳化转债所需资金划入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资金帐户;
(3)2007 年 4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资金划入券商清算户头帐户,同时计提投资者相应的柳化转债数量;

(4)2007 年 4 月 9 日,券商将兑付划入投资者的资金或保证金帐户;
(5)本公司在赎回期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公布赎回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7、赎回到账日
本次“柳化转债”赎回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通过股东指定交易券商直接划入柳化转债持有人的资金帐户。
8、赎回相关事宜
(1)柳化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登记日之间(2007 年 3 月 5 日至 2007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柳化转债正常交易与转股;
(2)赎回日(即 2007 年 4 月 3 日)起柳化转债停止交易与转股;
(3)投资者欲全面了解赎回“柳化转债”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说明书摘要已经刊登在 2006 年 7 月 26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

9、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西柳州市北雀路 67 号
联系电话:0772-2619434 2516580
传真:0772-2510401
联系人:袁志刚 龙立萍
特此公告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27 日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股票代码:600387 编号:临 2007-003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与诸暨市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起共同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诉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违反 2000 年 4 月签订的《关于转让 03 省道诸暨境内十二都至郑家坞“四自”公路收费权的协议书》,要求其收回 03 省道诸暨境内十二都至郑家坞“四自”公路收费权并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经济损失,诉讼标的为 38937.22 万元。该诉讼事项经浙江省有关部门的反复协调,目前已取得如下进展:

2007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收到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浙公路函[2007]115 号《关于 03 省道诸暨十二都至郑家坞段有关事宜的函》,函告:“根据省政府第 57 次常务会议精神,经认真研究并经省政府同意,我局提出的初步方案

为:1) 将 03 省道十二都至郑家坞段纳入全省普通收费公路清理整顿范围,我局同意将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予以回购;2)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我局用财政预算内资金回购民营投资的股份必须进行资产评估,请予理解。我局希望尽快开展此项目的评估,并按规定程序加快办理进程;3) 我局回购后,将建议省政府撤销 03 省道诸暨十二都至郑家坞段收费。”目前,本公司与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就上述事项的相关问题仍在进一步协调之中。本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07-008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上午在上海市复兴东路 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广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一年期短期借款 20000 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同意公司向浦发银行长宁支行申请一年期短期借款 10000 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取得上市流通权,新时代资产管理持有铜峰电子 6,000,000 股份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股票将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上市流通。

截止至 2007 年 3 月 26 日收盘,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累计出售铜峰电子股份 3,062,067 股,占铜峰电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实施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送转增股本后股份总额(3 亿股)的 1.02%,占铜峰电子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股份总额(4 亿股)的 0.77%。

本次减持后,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尚持有铜峰电子股份 11,097,933 股,占铜峰电子股权分置改革及实施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送转增股本后股份总额(3 亿股)的 3.70%,占铜峰电子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股份总额(4 亿股)的 2.77%。加上全资子公司新时代资产管理持有的铜峰电子 6,000,000 股,两公司现合并持有铜峰电子 17,097,933 股,占铜峰电子目前股份总额 4 亿股的 4.27%。

三、减持目的及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有意图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及新时代资产管理未有明确计划在未 12 个月内,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计划。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除新时代资产管理外,于 2006 年 8 月认购铜峰电子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6,000,000 股,以及本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铜峰电子股份外,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及新时代资产管理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铜峰电子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铜峰电子董事会秘书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1、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及新时代资产管理营业执照;
2、本报告书的文本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海龙
2007 年 3 月 27 日

新时代资产管理有限
法定代表人:章南
2007 年 3 月 27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铜陵市
股票简称	铜峰电子	股票代码	6002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及新时代资产管理有限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司法拍卖/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持有铜峰电子 14,160,000 股,新时代资产管理有限持有铜峰电子 6,000,000 股,两公司合并持有铜峰电子 20,160,000 股,占铜峰电子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 4 亿股的 50.4%		
本次交易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062,067 股 变动比例:1.02%(以铜峰电子股权分置改革及实施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送转增股本后 3 亿股总股本计算); 0.77%(以铜峰电子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 4 亿股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以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债务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余海龙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新时代资产管理有限
法定代表人(签字):章南
日期:2007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367 股票简称:红星发展 编号:临 2007-006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7,955,392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4 月 2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5 年 11 月 30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5 年 12 月 2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有关承诺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到目前为止切实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履行了其在股改中所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7,955,392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4 月 2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股数(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数
1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6,374,208	57.13%	14,560,000	151,814,208
2	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12,640	0.2%	1,212,640	0
3	贵州红星化工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727,584	0.2%	727,584	0
4	贵州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7,584	0.2%	727,584	0
5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离子实业公司	727,584	0.2%	727,584	0
	合计	189,789,000	58.3%	17,955,392	151,814,208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原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66,374,208	-14,560,000	151,814,208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396,320	-3,396,320	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境外机构投资者持有股份			
7.一般法人持有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89,789,000	-17,955,392	151,814,208
A股	121,430,400	17,955,392	139,385,792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1,430,400	17,955,392	139,385,792
股份总额	291,200,000	0	291,200,000

特此公告。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28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股票代码:600387 编号:临 2007-003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与诸暨市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起共同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诉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违反 2000 年 4 月签订的《关于转让 03 省道诸暨境内十二都至郑家坞“四自”公路收费权的协议书》,要求其收回 03 省道诸暨境内十二都至郑家坞“四自”公路收费权并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经济损失,诉讼标的为 38937.22 万元。该诉讼事项经浙江省有关部门的反复协调,目前已取得如下进展:

2007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收到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浙公路函[2007]115 号《关于 03 省道诸暨十二都至郑家坞段有关事宜的函》,函告:“根据省政府第 57 次常务会议精神,经认真研究并经省政府同意,我局提出的初步方案

为:1) 将 03 省道十二都至郑家坞段纳入全省普通收费公路清理整顿范围,我局同意将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予以回购;2)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我局用财政预算内资金回购民营投资的股份必须进行资产评估,请予理解。我局希望尽快开展此项目的评估,并按规定程序加快办理进程;3) 我局回购后,将建议省政府撤销 03 省道诸暨十二都至郑家坞段收费。”目前,本公司与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就上述事项的相关问题仍在进一步协调之中。本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07-008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上午在上海市复兴东路 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